



# 6

2022  
总第544期

2022年12月20日出版

# 国外理论动态

FOREIGN THEORETICAL TRENDS

双月刊 1991年创刊

主 编 陶永祥  
副 主 编 刘承礼 徐 焕  
本期执行编辑 袁 倩

## 特稿:海外各界解读中共二十大

- 3 英文世界关于中共二十大的若干认知 ..... 赵启威/文  
7 俄罗斯社会各界关于中共二十大的若干认知 ..... 纪悦生 戢炳惠/文  
11 日本社会各界关于中共二十大的若干认知 ..... 赵庆/文  
16 非洲社会各界关于中共二十大的若干认知 ..... 王婷 李洪峰/文  
22 阿拉伯社会各界关于中共二十大的若干认知 ..... 吕可丁/文

## 马克思主义文献信息跟踪

- 25 《资本论》版本考究 ..... 崔友平 胡毅 冯瑾 许萌/文  
36 关于《资本论》第1卷最终版问题的百年争论 ..... 王旭东/文  
45 关于唯物史观形成时期的考证 ..... 大村泉/文 盛福刚/译

##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 50 劳动:一个现代概念的简史 ..... 阿克塞尔·霍耐特/文 王卓群/译  
60 马克思剥削概念探源及其当代价值 ..... 埃玛纽埃尔·雷诺/文 王玥/译  
70 市民社会概念的嬗变与市民社会批判 ..... 渡边宪正/文 何凯迪/译 盛福刚/校

##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

---

- 81 社会主义与生态存续 ..... 约翰·贝拉米·福斯特 布雷特·克拉克/文 袁倩/编译
- 91 社会主义的主体  
——从政治实践角度看霍耐特的《社会主义的理念》  
..... 维克托·肯普夫/文 铁小茜 孔新峰/译

## 海外中国研究

---

- 103 毛泽东国际影响力的新反映  
——海外视域下的毛泽东研究(2017—2022) ..... 路克利 王俊/文
- 114 2021年英国学界关于当代中国问题研究的热点回顾及特点分析 ..... 张壹铭/文

## 当代资本主义研究

---

- 125 数字资本主义的算法逻辑 ..... 詹纳吉·浦若迪尼克/文 陈文旭/译
- 137 理解和抵制数字资本主义的指南 ..... 哈维尔·德里维拉/文 周延云 王琳/译
- 146 人工智能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变迁 ..... 王文泽/文

## 专题研究:金融危机

---

- 155 大萧条传播过程中金融危机的非货币效应 ..... 本·伯南克/文 张苏 丁瑞峰/编译

## 学术资讯

---

- 166 国外学者论能源安全 ..... 张锐/编译
- 173 2022年《国外理论动态》总目录

# 社会主义的主体\*

——从政治实践角度看霍耐特的《社会主义的理念》

维克托·肯普夫/文 铁小茜 孔新峰/译

**[提 要]** 文章基于马克思主义和后马克思主义的视角对霍耐特的《社会主义的理念》一书作出了批判性思考,并强调了特殊的政治主体对实现解放性转型的重要性。文章认为,霍耐特脱离一切党派主体来复兴社会主义的概念,这种做法不仅是草率的,而且忽视了社会主义是作为黑格尔意义上的理念出现的。霍耐特自相矛盾地认为,社会自由的全部规范已经蕴含在当代伦理生活中,并指向社会自由的进一步实现。然而,他却看不到,这种趋势已经被新自由主义霸权的回归所阻断。在这样的历史形势下,唯有被霍耐特的社会主义理念排除在外的那些政治主体的主动参与,社会自由才能成为主导性理念。

**[关键词]** 社会主义理念 后马克思主义 特殊的政治主体 黑格尔式的理念

在历史上,法兰克福学派的前几代学者大都不赞成社会主义概念。在第一代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西奥多·阿多诺和马克斯·霍克海默看来,社会主义的方案要么在苏联的实践中被扭曲了,要么被其代理人工人阶级背叛了。法兰克福学派的第二代和第三代学者将民主而不是社会主义作为其政治方针,并认为资本主义市场社会通常与其兼容。

这种情况在最近有所改变。在《社会主义的理念》(The Idea of Socialism)一书中,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阿克塞尔·霍耐特宣称,社会主义是指导他的承认理论及其所反映的现

代性历史发展理论的规范性视角。这令人惊讶,因为霍耐特在《自由的权利》(Freedom's Right)一书中似乎是肯定资本主义观念的。至少在表面上,霍耐特认为他的“社会自由”概念或多或少与资本主义市场社会的现有结构及其形态相一致。然而,在接下来的著作中,霍耐特却强调了他的规范性视角的批判特征。他阐明了“社会自由”的含义,使之与资本主义市场社会及其竞争力以及阶级剥削形成鲜明

\* 本文原载《批判视野》(Critical Horizons) 2019年第20卷第3期,译文有删减。

的对立。现在,社会自由的概念被解释并丰富为“社会主义理念”。“社会主义理念”被描述为社会合作关系的道德要求,这种社会合作关系是自由的、团结的,因此也是平等的。在霍耐特看来,马克思和早期社会主义者从法国大革命规范性视野出发,提出了社会自由这一雄心勃勃的主张,试图用平等和博爱等尚未实现的革命承诺来调和自由主义。这成为他们批判资本主义的内在的规范性背景,从而也界定了霍耐特所希望的社会主义转型观念的终极目标——复兴我们的时代。

然而,霍耐特不仅试图通过对19世纪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刻阐释,而且试图通过对他所谓的受制于“工业主义精神和文化”的“陈旧的知识结构”的理论突破,来更新“社会主义理念”。他认为,传统的社会主义理念具有三种基本的局限性:(1)它的经济还原论忽视了政治民主和私人生活领域的解放潜力;(2)它假设了一种由机械的必然性驱动的客观历史目的论;(3)它所提及的工人阶级的“革命”主体是一种臆测。霍耐特的批评主要集中在第三点。他希望将“社会主义理念”与任何关于“特殊的政治主体”(无论他们是如何形成的)的论述完全脱钩,以此摆脱马克思主义的遗产。

关于经济主义和目的论思维的局限与幻想,我赞成霍耐特的后马克思主义立场,因为他超越了19世纪社会主义的知识视野。然而,他却否定了任何将某种特殊的政治主体视为“社会主义理念”的潜在担当者的理论观点,就此来说,他的理论存在着严重的缺陷。正如本文将要论证的那样,他抛弃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特殊主体的论述,从而削弱了“社会主义理念”的基础,即一种黑格尔意义上的“理念”。

对于黑格尔来说,“理念”并不意味着纯粹的思想实在。在他的《法哲学》中,该术语还指代规范性的概念,这些概念也在历史和社会性等经验领域获得实现。在这里,“理念”指的是

理性在黑格尔所谓的“伦理生活”中的生动体现,这也是霍耐特使用该术语的方式。正如《自由的权利》中的“权利”一词并不局限于合法性,而是传达了黑格尔的“伦理生活”的更广泛的含义一样,在康德的伦理学传统中,“理念”一词也绝不限于一种规定性的用法。霍耐特认为,“理想理论”(ideal theory)只能为社会主义提供良好的道德理由,却无法在现实的“伦理生活”中找到相应的位置,他的这种批评再次阐明了黑格尔意义上的“理念”。每当霍耐特谈及“社会主义理念”时,他所追求的不仅仅是“理想理论”。他认为,这一“理念”在当代伦理生活中具有推动作用,并体现在西方社会核心的制度设置中。此外,霍耐特还认为,“公民”(citoyen)这种主体是对任何一种普遍的政治主体的进一步替代和抽象“扬弃”,这一普遍主体使通过制度体现出来的“理念”保持了生命力并逐步展开。

为了批判霍耐特的“社会主义理念”这一社会理论模式,我要对这种反事实的唯心主义提出异议:如上所述,霍耐特的“理念”在当今社会没有立足之地。起初,为了使黑格尔的“理念”获得生命力,必须借助马克思主义对其在经验领域的出现的反思来加以修正。在目前我们所处的这个深受资产阶级现代性侵蚀的时期,既无法对这种“理念”的制度真实性和有效性做出正确判断,也无法对普遍的政治主体是否存在做出正确判断。在霍耐特看来,这种现代性的内在规范性仍然可以被动员起来,以进一步推动社会改革,但它已经失去了解放的宏愿。这就削弱了霍耐特的“理念”概念的基础,即在当下的伦理生活中,“理念”不再是具有生命力的规范性力量。此外,霍耐特的“理念”概念还意味着:“理念”本身最终会成为社会主义的第一主体,因而其在规范性和思想性方面所具有的吸引力能够促进其自身的实现。我们必须拒斥这种过于理想主义的概念,对其进行马克思主义的修正,使之“重新用脚

立地”<sup>①</sup>。

我们并非预设一种霸权式的“社会主义理念”或“社会自由”，而是要为这种理念而斗争，并反对当前的新自由主义统治。这种斗争的解放力量不能被预设为既有的普遍主体，就像霍耐特所描述的那样。这一主体尚不存在，仍需通过为争取“社会的和规范的普遍性”而斗争才能实现。因此，我对霍耐特的“社会主义理念”的批判是真正马克思主义的：它指向一种尚不存在、但即将到来的普遍性，并强调必须为这种发展而斗争；此外，我的批判侧重于特殊的政治主体，它是历史上强大的“社会主义理念”及其所追求的“社会的和规范的普遍性”的真正担当者和驱动力。

接下来，我将按如下顺序展开论述。首先，我将针对霍耐特的批判为马克思主义关于“特殊的政治主体”的观点辩护，在此，我会简要地阐述一种后马克思主义，它保留了马克思政治思想的核心观点和主旨。其次，我将对霍耐特的“社会主义理念”观提出批判性思考，我会借鉴马克思的理论，尝试说明霍耐特如何重复了黑格尔从“理念”的智识性(intellectuality)出发，对政治主体进行了错误的演绎，而不是从具体的、特殊的政治主体的历史构成中对“理念”进行经验性地重构。最后，我将探索性地概述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理念”观，追溯在为普遍性而斗争的过程中产生的“理念”。

### 一、特殊的政治主体的视角

必须明确的是，霍耐特对社会主义方案的复兴并未完全脱离任何一种关于社会担当者的观念，即社会担当者可以成为推进社会主义的现实前提。他强调指出：“如果不与积极的社会力量建立任何联系，社会主义将只不过是又一种关于现实的规范理论，但这种理论的理想却无法实现。”<sup>②</sup>霍耐特并非搁置政治主体问题，而是要通过将其提升到“更高的抽象层面”

来解决这一问题；在这个抽象层面，他以卢梭式的方式将公民视为社会主义的普遍政治主体。他对社会主义的规范核心的关注揭示了政治主体构成的一个关键环节，即突出集体的需求、愿望和期待，使其能够作为政治凝聚力激发集体行动，因此主体是第一位的。对规范性的重视意味着霍耐特的研究路径与客体主义的后资本主义转型理论存在着重要区别，后者过于关注“晚期”资本主义发展的技术趋势，而不是在争取解放的政治主体产生的过程中找到后资本主义挪用(appropriation)技术潜力的先决条件，并围绕着一个规范性的核心而发展演变。

这种特殊的政治主体的视角表面上与马克思主义的正统观念——即坚信可以从客体的阶级立场推断出阶级主体——相类似，因而需要为其辩护。然而，对“自在阶级”与“自为阶级”的这种混淆是不可接受且过于草率的，恩斯特·拉克劳和查特尔·墨菲在他们的开创性著作《霸权与社会主义战略》(*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中对此进行了深入批判。在这部著作中，他们批判了客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失败和错误愿景，这一批判成为后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传统的基石，而霍耐特明确地继承了这一传统。正如在他之前的许多学者一样，他指责早期社会主义者只是将革命态度和解放旨趣归属于他们所说的工人阶级。由于缺乏对这一客体主义归属的经验证实，早期马克思主义对阶级斗争的解释仅仅是基于一群理论家的革命愿望，这些理论家似乎只是纠缠于当时开展的阶级运动。拉克劳和墨菲的后马克思主义与这种批判是完全一致的。但是，与霍耐特的承认理论相反，他们并未放弃马克思主义对特殊的政治主体的关注，而是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3页。

<sup>②</sup> A. Honneth, *The Idea of Social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7, p. 41.

在修正的基础上继续强调这些主体是解放性转型的一个重要因素。

### (一) 超越客体主义

大致来说,后马克思主义对政治主体问题带来的挑战的回应,集中在构建早期马克思主义者所说的阶级意识这一任务上。鉴于唯物主义历史哲学的问题,这种挑战不能通过客体的阶级立场这一确凿证据自然而然地解决,而是需要拥有话语权的“工人阶级的形成”<sup>①</sup>,由一种阶级政治方案来推进。根据拉克劳和墨菲的观点,这种政治建构之所以成为可能,是由于不同的社会经验的“反霸权接合”(counter-hegemonic articulation)以及主体及代理者或多或少地需要一个共同的实体。就霍耐特自己的承认理论来说,这种后马克思主义的转向可能意味着去探究争取解放的政治主体是如何伴随着“为承认而斗争”出现的,而这些斗争通常表达了社会底层共同的社会经历。

但是,在《社会主义的理念》中,霍耐特对政治主体如何在冲突中建构并通过冲突建构起来并不感兴趣。一方面,斗争的主题仍然与他的渐进式社会转型模式有关。从历史上看,反对阻碍自由交往的解放斗争一直是进一步实现“社会自由”的推动力。霍耐特向冲突问题的回归成为其研究路径的理论起点,从而似乎再次重申了该问题的重要性。但是,另一方面,在其转型性的“社会主义理念”的最终模式中,斗争问题再次消失。难以理解的是,它被融入到一种具有普遍主体的概念——“全体公民”(all citizens)——之中,“全体公民”意识到他们不再有任何社会对手,也不再有任何政治敌人,因此也就不必要在论战和冲突的意义上进行斗争。

### (二) 超越经济主义

建构主义的政治主体概念为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观点重新付诸现实开辟了新的可能性,但霍耐特拒绝了这一选择。他放弃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特殊的政治主体的观点,而他

对局限于经济方面的问题和挑战的社会主义定义的不满,更加突显了这一立场。为了克服这种经济主义的局限性,霍耐特阐释了社会主义的“社会自由”理念,将其作为现代社会的基本规范。因此,他不仅将其应用于经济领域,而且将其应用于政治及私人的领域和议题。因此,社会主义的目标包含着更大程度地实现“社会自由”的多种要求,每一种要求都有其实现的条件,不能简化为一种无所不包的经济逻辑。霍耐特对这种社会主义方案的复兴,就是要为不同的解放需求及相关斗争的多样性打开局面。除了经典的阶级斗争议题外,争取政治参与的斗争和性别平等问题也被提上了社会主义复兴方案的议程之中。

在后马克思主义政治思想的传统中,拉克劳和墨菲提出的“社会主义战略”已经得到了重构,以便准确地应对新的挑战。如今,社会主义方案被解释为社会斗争及相应的政治主体的多样性。因此,斗争的潜在统一性及其包含的主体性被归结为“反霸权接合”的产物,这是由政治斗争领域内部的话语建构和协商带来的。

乍看起来,这似乎也是霍耐特对多元性这一新挑战的回应。在《社会主义的理念》一书的最后一章,他阐述了社会主义方案的“有机”构成理念。在他的心目中,存在着一个由不同的“社会自由”领域组成的接合结构,它们通过为共同的目标做出贡献而相互补充。但是,对于如何看待这种有机的、多元的、却又是接合的主体,他与后马克思主义有着显著不同。拉克劳和墨菲继承了马克思关于解放主体与资产阶级现代性的霸权结构及其行为主体之间存在着冲突关系的观点,并在理论上使前者更加多样化。与解放主体这个存在争议的概念相反,霍耐特将包容性主体——这种主体调和

<sup>①</sup> E. P. Thompson,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London: Penguin Book, 1991.

了对一种更加“社会主义的”自由形式的各种渴望——解释为一个已经与拥有霸权地位的公民主体相统一的社会集体。至少,在霍耐特的社会主义转型模式中,在“反霸权接合”这一社会主义方案及其担当主体与反对这一方案的霸权结构及其行为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系统性的冲突关系。在他对斗争进行理论调和的过程中,冲突的维度以及为尚未到来的社会普遍性而斗争的特殊主体已被消解。全面调和的结果是,社会主义的主体似乎不需要与其社会对手进行斗争,而只需以一种实用主义的、“经验性的”、非政治的完美模式促进“社会自由”的道德善,并凭借一种共享的、没有普遍论战或对抗的“共同意志”“携手并进”。

### (三) 超越稳定性

最后,霍耐特的社会主义概念不仅脱离了革命的工人阶级的理念,而且脱离了一切社会和政治运动,这就进一步拒绝了后马克思主义关于特殊的政治主体的视角。在后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传统中,这些运动已成为重建解放政治的新焦点。它们继承了革命主体这一早期的马克思主义概念,使其多样化、时代化。但是,这种不稳定的经验基础形成了政治运动总是转瞬即逝的典型特征,正是由于这个原因,霍耐特否定了这种理论选择。当然,他对政治运动的批评不过是选择性的,对渴望“社会自由”的表达通常也是偶然的、短暂的和不稳定的,在多数情况下仍然低于政治表达的水平,完全属于政治运动的经验不足。

在《社会主义的理念》中,霍耐特将共和主义的“公民共同体”视为社会主义的社会担当者,然而该共同体在经验上是否比政治运动更具普遍性,并且就其政治强度而言是否更稳定,这是非常值得怀疑的。此外,很难看出如何才能像霍耐特那样发现隐藏在政治表达的字面含义之下的解放旨趣。他将这种无声的社会愤慨作为人类学的基础以及他的解放性转型概念的最终出发点。但是,无论政治运动

多么不稳定和短暂,无论人们所怀有的解放意图多么稀缺,它们仍然代表着政治主体研究的唯一现象学路径,这些政治主体有可能历史性地探索、追求和促进“社会主义理念”。我们所能理解的只是政治运动中起伏不定的事态,这些事态为我们提供了争取解放的政治主体出现的第一个经验迹象。从历史的角度看,这种主体的特征在于其特殊性,以及与现有秩序及其社会担当者之间的竞争关系。政治分歧决定了他们想要什么,并推动他们追求自己的利益。因此,竞争以及政治分歧决定了这种特殊性。在我们当代的环境中,解放的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特殊的政治主体的出现,这一点我将在最后一部分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通过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分析转向,可以部分地保留、重构和实现马克思主义所说的政治主体。确切地说,用后马克思主义的方式看待政治主体问题,并不意味着放弃马克思对斗争中的社会群体的高度关注,应将其理解为解放性转型的起点。相反,我们可以借助社会理论来重新阐述这个概念,进而留住这个概念,因为社会理论揭示了主体的象征性、互动性和话语性建构。进而言之,只要根据主体的不同需求使解放愿望的主题多样化,并在方法上通过现实的政治运动不断接近这种愿望,后马克思主义就有可能保留马克思主义关于特殊主体的视角。此外,后马克思主义对政治马克思主义的最初直觉的拯救是必要的。无论特殊的政治主体多么不稳定、多样化,以及形成何种交往结构,只有通过对他们的发掘,我们才能追踪到历史中出现的“社会主义理念”的碎片。特殊的政治主体的视角是必要的,因为承认理论提出的普遍的社会秩序——这种秩序可以历史性地推进“社会主义理念”并将其作为黑格尔意义上的理念来实现——尚未到来:必须通过各种特殊主体与资产阶级现代性的当代霸权进行斗争才能实现。



## 二、作为黑格尔式理念的社会主义

需要再次强调的是,霍耐特并未试图勾勒出社会主义社会的理想轮廓。他的《社会主义的理念》也没有阐述通往这种社会的理想道路,即一条在理想的条件下可以通行的道路。霍耐特在该书的最后一章提出的“民主的生活形式的理念”被表述为一个秩序良好的社会的规范概念。但是,与此同时,这一目标又被解释为当代社会的内在目标。作为黑格尔的继承者,霍耐特明确指出,实现这一目标的运动已经体现在资产阶级现代性的历史趋势和核心制度中。在他看来,社会主义愿景至少潜移默化地构成了西方民主及其拥有霸权地位的政治主体的规范性视角和目标。以这种方式构想的“社会主义理念”不再只是一幅蓝图,而是已经作为伦理生活的转型目标历史性地向前推进。但是,霍耐特是如何设想这一“理念”的历史现实性和社会客观性的?他是如何思考这一“理念”与其客观性之间的关系?这一“理念”是如何、通过什么、借助谁成为一种政治力量的,以及怎样将其带入经验生活?

### (一)“理念”的主体性

在考察霍耐特对这些社会理论问题的看法时,我们会面对一个特殊的概念——“理念”本身的代理者。这个概念类似于一种唯心主义的主体化,马克思在谈到黑格尔在《法哲学》中对政治共同体的构成所做的论述时对此进行了批判。对于黑格尔来说,这种构成并不是从特殊的政治主体的经验和具体的历史形态中演化而来的——这些政治主体发展了并在政治上表达了具有规范性和社会普遍性的理念,并在将其制度化方面取得了成功。自下而上的唯物主义观点在黑格尔的社会哲学中被完全颠倒过来,变成了“用头立地”。在黑格尔那里,国家的“具体的普遍性”并不是由真实、具体的主体创造的,而是具有普遍性的“理念”

自身所产生的。按照黑格尔的观点,国家直接源自“理念”自身及其内在的合理性,就像对其智识精神(intellectual spirit)的一种顿悟。因此,这一“理念”作为政治建构过程中最初的现实主体而出现:

观念变成了主体,而家庭和市民社会对国家的现实的关系被理解为观念的内在想象活动。

重要的是黑格尔在任何地方都把观念当作主体,而把本来意义上的现实的主体,例如,“政治信念”变成谓语。

真正的出发点即了解自身并希求自身的精神——如果没有这种精神,“国家的目的”和“国家的各种权力”都会成为无根据的想象,成为无本质的东西,甚至成为不可能有的存在物,——这一出发点只是以前已经被规定为普遍目的和各种不同的国家权力的实体性的最后谓语。如果出发点是现实的精神,那么“普遍目的”就是这种精神的内容,各种不同的权力是它实现自身的方式,是它的实在的或物质的定在,而这种定在的规定性正应从它的目的的本性中产生。但是,既然出发点是被当作主体、当作现实本质的“观念”或“实体”,那现实的主体就只能抽象谓语的谓语。<sup>①</sup>

霍耐特同样唤起了这一理念的主体化。在他的阐述中,“社会主义理念”被理解为起因,是召唤并驱动社会担当者践行其理念的最初行为。这在下面的一段表述中可见一斑:“实现社会主义的保证将不再是出现了有相应目标的社会运动,而是[其道德]能力[和力量]在现有的社会现实中进行制度改革。”<sup>②</sup>在这里,社会主义的规范力量被视为解放的实际主体,而不是将其与阐释其规范性的经验主体联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0、14、22页。

<sup>②</sup> A. Honneth, *The Idea of Socialism*, p. 74.

系起来。每当霍耐特断言“社会主义”确实“旨在促进实验性探索”，抑或“社会主义[只]能[在公共领域]扮演社会成员的角色，以便致力于与自身利益不直接相关的改进”时，“社会主义”作为一种虚拟但却有效的主体的代理性和初始性就得到了确认，而真正的主体则被塑造为“它的”“信息”的“接受者”，成为了规范和思想社会化的一般产物。<sup>①</sup>这种主体与其谓语内容之间关系的绝对颠倒——这种颠倒已经成为黑格尔描述国家的形成时的特征——以及在政治代理者和接合问题上的相应混乱尤其表现在以下方面：

在涉及到为了攻克不同的公共领域而实验性地扩大社会自由这一方案时，它[社会主义!]必须明确地支持所有被排斥的群体，以便在全面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时考虑到他们的利益。<sup>②</sup>

在霍耐特看来，解放的前景并不像以社会运动为基础的经验理论，取决于被排斥群体的激变，这些群体赋予了社会主义以政治话语；而是恰恰相反，取决于隐藏在理念本身中的主体，这种主体为沉默的底层发声。事实上，在《社会主义的理念》中，霍耐特试图通过理论反思的方式将社会主义的复兴作为一个解放方案来阐释，“先驱性”这一范畴似乎很好地捕捉到其研究路径和态度。然而，同样是在这个框架中，先驱被认为在某种程度上脱离了且独立于集体主体及其生活世界，因此似乎只是发挥了理念的智识精神本身所具有的自主性和启蒙能力。

无论是哪种情况，霍耐特都将这一理念主体化了，而不是在政治主体化的现实社会实践中追求社会主义理念的出现。当然，如果以相反的方式将理念的产生解释为物质因素导致的结果，则会产生误导，因为主体化的物质过程本身已经被理念及其基本特征所调和了。

不过，世界上可能存在一些思想，且这些思想还没有通过集体主体体现和表达出来。但是，作为一种政治上的有效力量，理念总是植根于政治主体的历史形成过程中，而不是其本身就已经具有了能够引起或激发政治主体化进程的效力。

## (二) “理念”的客体性

霍耐特断言，西方社会的主要制度及其历史发展的主要趋势已经证明了社会自由理念的规范性的终极目的，这样，他就将社会主义理念的预设效力(the assumed efficacy)具体化了。他认为，当代社会的制度结构体现了社会和道德进步不可逆转的历史。我们的承认关系已经是社会自由持续发展、至少是有着明确发展方向的产物。充分认识到这种进步的现状，我们就可以“从这些制度突破中向未来画出一条假想线”<sup>③</sup>。我们要顺应历史趋势，向充分实现伦理生活的目标再迈进一步。

霍耐特似乎再次将“理念”的历史效力的产生归因于其普遍的规范性诉求和必要性，这种诉求和必要性会渗透到整个社会中。从埃米尔·涂尔干的规范的总体性(normative totality)概念来看，社会自由理念的预设效力被理解为社会中普遍化的伦理话语及其令人信服的互惠和共同善观念所导致的结果。可以确定的是，它并没有被解释为阶级斗争、女权运动或民权运动的结果。至少，现代历史进程中的社会斗争议题在这方面没有发挥任何作用，取而代之的是那种关于普遍的规范性秩序的观念，而这种秩序已经基本建立起来了。

这在一定程度上让我们再次想起了黑格尔。在他看来，国家形式并非被理解为特殊的政治主体能够成功建立的“具体的普遍性”，而是对普遍性的哲学理念的抽象演绎。马克思对黑格尔进行了颠倒，采取了此前自下而上的

<sup>①</sup> Ibid., p. 101, p. 99, p. 98.

<sup>②</sup> Ibid., p. 104.

<sup>③</sup> Ibid., p. 73.

视角来看待伦理政治总体性(ethico-political totalities)的建构。从这个角度来看,“社会自由理念”与霍耐特的假设相反的原因就变得清晰易懂了,无论是在主流话语方面,还是在制度层面,它既不是霸权性的,也不能界定社会发展的历史趋势。实际上,这也正是霍耐特在《自由的权利》中作出的时代诊断,并在《社会主义的理念》的开篇再次得到了确认。

在这种背景下,《社会主义的理念》一书结尾处的相反假设似乎有些不一致,并且缺乏经验基础。在《自由的权利》中,霍耐特将“社会民主时代”重新阐释为在社会自由方面取得进步的时代。然而,在解读我们所处的时代时,他的诊断变得相当消极、悲观和失望。过去30年对资本主义所进行的新自由主义重建,被描述为对前福利国家的倒退性破坏,以及对其规范性愿景——正是这种愿景确立了福利国家的主导地位——的侵蚀、耗竭和毁灭。如今,作为“社会公民”之空间的福利国家已经被玛格丽特·撒切尔等人所击破。此外,鉴于当前对自由的新自由主义阐释居于霸权地位,主体无法再将社会和平等的含义赋予自由,以便在此意义上对当代资本主义展开批判。在《社会主义的理念》中,霍耐特正是从同样的诊断出发的,即在经济和政治领域“乌托邦的力量已经减弱”<sup>①</sup>。

假设这种否定性的诊断是可以进行经验验证的,那么霍耐特关于“社会自由理念”的社会—理论概念则建立在一种无法为之辩护的理想主义假设之上,因而是站不住脚的。霍耐特强调的战后进步趋势已被打断,并从根本上转变为对经济民主和福利国家以往成就的倒退性破坏和无视。当前,我们对西方社会的核心制度的体验是倒退,至少在经济和社会政治方面是如此。因此,霍耐特试图为社会主义的愿景和转型政治而动员起来的我们的伦理生活体验,或许可以推动这样的进步方案。

“社会自由理念”之所以不处于霸权地位,

同样是因为“理念”的实现不是从其内在动力中生长出来的。相反,为了居于霸权地位,“理念”必须首先通过具体的政治主体来宣传、展示和捍卫。然而,在过去几十年中获得并保持霸权地位的政治主体构成了一个意识形态统一体,这个统一体是一个拥护资本主义的中产阶级社会,由对自己的命运负主要责任的个体组成。这种新自由主义的政治主体所代表和行使的规范性,与对现代自由理念的“社会”再挪用(“social” re-appropriation)无关,而是从根本上反对它。至少,这种政治视角对拥有霸权地位的主体来说仍然是陌生的,而且在某种程度上是无法理解的。这种居于霸权地位的规范性以一种倒退的自由为特征,这种形式的自由是用纯粹自由主义的术语来界定的,被归结为“消极自由”,缺乏进一步的解放信念或愿景。它伴随着对团结的社会意识和结构的大规模侵蚀,实际上是“对不平等的公开肯定”<sup>②</sup>,从而放弃了“平等参与”<sup>③</sup>的社会主义最初目标。因此,新自由主义的规范性与霍耐特的“社会自由”概念所追求的社会和规范的普遍性截然相反,它的特殊性与真正普遍的政治主体的缺乏相对应,这一点将在下一节中进行讨论。

### (三) 社会主义主体

霍耐特从占统治地位的规范秩序所假定的普遍性中发展出相应的公民政治主体概念,这就再次与黑格尔的政治哲学相类似。在霍耐特看来,这种主体是由“社会主义理念”唤起的,并由后者的制度表现所驱动。因此,建立一个与社会道德进一步发展相适应的普遍共同体是可能的。

<sup>①</sup> Ibid., p. 3.

<sup>②</sup> A. Negri, *Books for Burning – Between Civil War and Democracy in 1970s Italy*, London: Verso, 2005 [1977], p. 214.

<sup>③</sup> N. Fraser and A. Honneth (eds.), *Redistribution or Recognition? A Political – Philosophical Exchange*, London: Verso, 2003, p. 31.

霍耐特可以放弃关于特殊的政治主体的视角,但不会直接放弃他对非理想理论(non-ideal theory)的信念,因为他假设已经存在一种普遍主体,该主体超越了社会运动的所有特殊性和分歧,以及所有兴衰和片面性。就像卢梭的“公民”(citoyen)一样,霍耐特的普遍的公民主体意味着一个统一的共同体,该共同体原则上完全致力于“社会自由”的共同善。他在这里指的是,公民概念首先是一个集合,而不是分散在民主的公共领域中,因此能够根据普遍意志的共同要求“携手”行动。霍耐特描绘了一幅相当和谐的、资产阶级的公民图景,但却搁置了伴随公民定义而来的许多斗争,也回避了为实现其普遍承诺究竟意味着什么所展开的所有冲突。然而,在社会自由被普遍视为现代性的元价值和规范性见解的基础上,这些斗争不只是涉及实现社会自由的细节,更引人注目的是,它们是关于这一见解自身的一般定义,完全动摇并粉碎了霍耐特的阐述中所假设的稳定的规范基础。

就像黑格尔和卢梭的政治哲学一样,普遍的公民主体被视为和平的伦理政治统一体。霍耐特关于“公民”的一般化概念被剥夺了一切政治上的具体性,这些具体性可能意味着阶级偏见、种族歧视以及男权主义的特殊性和排他性,直到今天,这些都是现代公民制度的特征。虽然黑格尔在关于长子继承权的论述中已经揭示了这种特殊性,但霍耐特却理所当然地将普遍主体视为已经存在的“社会主义”受众,抑或视为一个或多或少可以通过社会主义的召唤而操演性地生产出来的社会统一体。与这一假设相反,我认为,普遍主体不会存在于意识形态虚构的领域之外,而是在现实中被各种形式的社会分离碎片化。普遍性的位置被特权阶层的特殊主义所占据,也因此被封锁,霍耐特所设想的普遍主体尚未到来,它必须通过底层的斗争来实现。因此,“真正的”普遍性需要以底层群体的特殊视角为中介,才能

尽早实现。

#### (四) 为普遍性而斗争

“社会主义理念”作为霍耐特的社会理论模式,被视为一种当代形式的伦理生活,但却被他的时代诊断所破坏。关于规范性秩序的见解——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已经成功地主宰了西方社会——是由“空洞的自由”<sup>①</sup>概念所界定的,这种概念缺乏对自身社会的先决条件的自觉。当然,这种新自由主义的自由有望普遍实现。但是,对于许多社会群体来说,实现这一需求意味着一种参与模式,它是通过屈从、无能为力以及被实际排斥在协商的基本领域之外而系统地构建起来的。虽然这种最进步的规范性秩序需要一个普世方案,但这种具体的普遍主义实际上是对政治共同体及其意图达到的“完美”状态进行限制的结果。这一点至少可以在经济和社会政治层面以及公民身份的议题上得到证实。福利国家与民主合作主义所体现出来的平等和社会正义的普遍主义已被摧毁,如同后民族共同体的自由主义终极目标已被全球化资本主义的活力所挫败一样。“有组织的现代性”<sup>②</sup>这种社会意义上的普遍主义已经倒退到市场的世界主义,市场以共同富裕的名义建立在不平等的条件、特权及其所产生的底层群体的基础上。

我们不能像霍耐特在《社会主义的理念》中所表述的那样,将政治共同体的霸权结构和前提视为解放性转型的规范性制度框架。相反,为了一开始就建立起这种解放框架,我们必须再次挪用并颠覆性地改造政治共同体的前提和结构,使其脱离直到现在都被排除在充分参与之外的那些特殊主体的立场。为了将发生在居于霸权地位的规范秩序内的斗争转变为争取解放的社会运动,必须将其与从更根

① J. Rancière, *Disagreement – Politics and Philosoph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9, p. 15.

② 参见 P. Wagner, *A Sociology of Modernity*, Abingdon: Routledge, 1994.

本的层面挑战这一秩序的基本形式和构成前提的斗争结合或融合起来。并且,为了反映、重构和预见这种激进化,霍耐特的承认理论必须触及在《社会主义的理念》中非常缺乏的“政治性”(the political)<sup>①</sup>维度。

这种社会主义政治化的灵感源自青年马克思政治思想的一个主题。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将解放的历史进程描述为由迄今为止的底层群体一次又一次发起的,这些群体以自身经历的不公和偏见为名义,对当权者不公正的普遍主义形成了挑战。然而,从长远来看,他们的成功取决于他们是否有能力围绕其经历进行普遍化的表达,从而聚集起其他底层群体。这种否定性的表达将催生一种新的普遍主义观念,它应当成为解放所有底层群体的指导原则,并相应地尝试削弱迄今为止存在的所有特权的规范基础。

部分的纯政治的革命的基础是什么呢?就是市民社会的一部分解放自己,取得普遍统治,就是一定的阶级从自己的特殊地位出发,从事社会的普遍解放。……要使人民革命同市民社会特殊阶级的解放完全一致,要使一个等级被承认为整个社会的等级,社会的一切缺陷就必定相反地集中于另一个阶级,一定的等级就必定成为引起普遍不满的等级,成为普遍障碍的体现;一种特殊的社会领域就必定被看作是整个社会中昭彰的罪恶,因此,从这个领域解放出来就表现为普遍的自我解放。要使一个等级真正成为解放者等级,另一个等级就必定相反地成为公开的奴役者等级。<sup>②</sup>

马克思本人将这种解放的概念视为“部分的纯政治的”,将普遍化的历史运动解释为一系列基本上永无休止的社会斗争。拉克劳则令人信服地指出,对客体主义的历史目的论——它在理论上证实了一种非政治性的解放概念——进行了历史性的反驳之后,有必要

重新激活这种“纯政治的”解放观。这种解放观侧重于反霸权的接合过程,在主导着颠覆力量的特殊主体的支持下,以话语的方式构建了一种为争取主导地位而斗争的普遍性的论战形式。

今天,这一解放观的关键在于它强调了特殊的视角和冲突等环节,这种环节被认为是获得更全面的普遍性主导权的重要过渡。然而,若要谈论更全面的普遍性,就意味着以黑格尔的方式思考伦理生活的逐步展开,至少需要假设我们有可能接近一般和解的条件。因此,这相当于一社会理论的观点,它从根本上源自于拉克劳关于对抗的不可克服性的论点。在这里,“政治性”被重新纳入黑格尔式的元叙事中,在这种元叙事中,历史发展是以冲突为中介的,而冲突又可以在更高的和解状态下被扬弃。

本文的目的不是要更准确地论证这种“扬弃”,而是要揭示一般性的社会理论视域,即无论在未来的现实中是否可能,我们都无法在霸权形式的伦理生活中实现这种“扬弃”。对抗、根本冲突以及对霸权的论战性解构先于真正“扬弃”的任何可能性。社会主义改革的社会的基础所必备的普遍性,既不是源自资产阶级社会的客观动力,也不是源自“社会自由理念”的规范力量。道德和社会进步的视域并不是仅仅由实践理性的话语表达的必要性所确立的。这是莱纳·福斯特的研究路径,它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在霍耐特对解放性转型的最新论述中。一种更真实、更全面的普遍性是无法实现的,但可以通过重新接合和重新介入的环节进入那个被认为构成了普遍性的领域,这些普遍性已经以对抗性的方式被驱逐出这个领域、这个和谐社会的完美空间。这种尚

<sup>①</sup> 参见 C. Mouffe, *On the Political*, Abingdon: Routledge, 2005。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10—211页。

未到来的普遍性给社会争论创造了不可避免的对立和论战环节。为了首先发展社会自由的理念,缺乏社会自由的经历的底层之间的接合是必要的;其潜在的主导权正是从这一特殊视角中生发的。而正义与共同善的概念——与霍耐特的理论所倡导的自由的的社会理念相对应——将不会成为伦理生活的基础,除非正义、共同善和政治共同体等主流方案作为需要废除的资产阶级、男性和白人特权的表达被揭露出来。

### 三、结语

在本文中,我对霍耐特的《社会主义的理念》中的解放主体的概念进行了批判性思考。在这部著作中,霍耐特试图将规范性的社会自由概念与现实中促进社会自由的社会担当者联系起来。从黑格尔的角度来看,“社会主义理念”在伦理生活中是逐步实现的。然而,霍耐特实现“社会主义理念”的社会理论模型却存在两个根本缺陷。

第一,它假定团结的“公民”具有共同的信念,并因此采用了一种虚幻的社会普遍性概念,而没有考虑到构成具体的公民共同体的各种冲突和排斥。既有的政治共同体形态并不是要解决错综复杂的公民的意识形态和社会紧张关系,而是被理解为一个得到安抚的整体,这个整体正准备并愿意进一步实现充分的社会自由,并被视为在伦理生活无可争议的核心。

第二,这种虚幻的政治主体性概念反过来又因无根据地假定社会自由的主导权而成为可能。通过自上而下地——即从理念的智识精神的角度——将“理念”重新付诸现实,理念中就全面注入了社会制度的客体性,并且这种客体性似乎能够激励所有社会成员,于是自由的现代元价值(the modern meta-value)所具备的必要的质疑也就消失殆尽。在《自由的权

利》中,对自由的社会主义解释与自由主义解释之间的根本冲突仍然困扰着霍耐特。不过,在《社会主义的理念》中,霍耐特分析了对自由的社会主义解释如何因新自由主义霸权的崛起而失去了意义,这种新自由主义霸权以纯粹的法律术语和消极术语来定义自由;但当霍耐特勾勒出他的社会理论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理念”时,这种对于更平等和更团结的自由概念的社会边缘感和自卑感令人惊讶地消失了。然而,如果我们自下而上地——即从具体的政治主体的角度——使“理念”重新付诸现实,而这些主体又试图用其普遍性、互惠性和自由的愿景来对抗与其对立的主体,那么社会自由观点的政治倾向性和特殊性就像它与新自由主义霸权的规范秩序之间的论战和否定关系一样变得显而易见。从这一政治视角来看,霍耐特的伦理生活的规范性基础已经支离破碎,非霸权的、下层的和边缘的主体的视角再次变得引人关注,因为正是从这种对立的立场出发,在历史的实践中才有了对社会自由的普遍性的追求。

如果将社会主义设想为黑格尔式的“理念”,就有必要对可能出现这样的“理念”进行反思。从历史上看,“理念”的出现与特殊的政治主体的对抗性构成相关联。这些特殊的政治主体被视为历史的推动者,他们首先在政治上表明了“社会自由”的规范的和社会的普遍性,从而使“理念”可以发挥作用,并使其在社会和政治领域具有影响力。只有在有迫切需求的、而且仅具有潜在经验的基础上,这些在霍耐特的“社会主义理念”中的错误预设才能成为历史前提。

从冲突理论的意义上来讲,对特殊的政治主体的关注意味着将霍耐特的研究路径政治化。因此,我们必须克服霍耐特对这种“形而上学政治”的坚守,而按照他的说法,这正是其论著所表现的特征。除了霍耐特本人这样表述外,每当他反对阶级政治以及其他面向运动的研

究路径、赞同新修正主义将全民作为社会主义的真正和现实主体时,他实际上已经克服了其论著中的“形而上学政治的特征”。在本文中,我主张另一种更具党派色彩的、政治化的社会主义,即意识到它与资产阶级现代性的核心制度之间的冲突关系和界线。由于自由的主流话语以资本主义的竞争伦理为中心,因此更加平等和团结的自由概念必须从外部发挥作用,从颠覆性的立场出发抨击现有的伦理生活基础,而不是依赖它。只要现有的公民共同体被精英制度的不平等、后民主时代社会权利的贬值以及种族排斥所扭曲,当代公民就决不会在争取解放的及普遍主义的社会主义方案中占有政治上的一席之地。相反,对社会自由的要求以及随之而来的普遍主义视野,必须由那些被排除在公民身份之外或在政治共同体中被贬低、被误解以及处于底层地位的人来阐述和表达。

因此,特殊的政治主体的底层视角对于社会主义的复兴愿景至关重要。正如我在第一部分所论述的那样,这并不意味着马克思主义的主体概念的回归,因为这一概念源于客观条件。底层主体不仅存在,而且需要通过反霸权的接合过程进行政治创造。这些主体可以进行政治建构,从经济剥削和过度剥削等经典问题,到种族、性和性别的支配形式、排斥形式以及拒识形式,并在回应底层群体的不同经历的过程中转化为颠覆性的主体。马克思的社会主义主体是多元的。在作为政治存在登场之前,这些多元主体并不具有现成的和稳定的身份,而是被视为运动的环节,即在抗议、动员和反叛事件中得到构建与巩固的社会行动者。关于政治主体,我们很难说其具备客观基础,只有其真正登场才是可把握的,无论它们是短暂的还是碎片化的。

特殊的政治主体不仅在经验方面难以把握,而且在规范性方面也难以把握。强调底层主体对于确立社会主义转型观点的重要性,并

不意味着美化穷人和被排斥者。当然,底层群体肯定会支持解放性转型这一点是无法保证的。然而,底层的经历可以将支配和压迫的各个方面展现出来,而这是那些没有这种经历的人所看不到且要掩盖的。女性和有色人种揭露了启蒙运动的普遍主义中的男权主义和种族歧视,就如资产阶级自由的强制性特征在那些需要适应另一个阶级设定的条件的人看来是显而易见的一样。底层群体往往拥有超出其范围的批判性洞见,但如何实现这些洞见则完全是另一回事。使社会摆脱所有敌对状态的,绝不仅仅是底层群体争取解放的决心。社会主义转型的前景超越了任何唯意志论,它取决于反霸权接合的复杂过程,这些过程首先会带来革命的意愿。可以肯定的是,这些过程决不能确保最后的救赎阶段能够到来,新的冲突、紧张局势和底层群体还会出现。或许,历史会重演。■

[维克托·肯普夫(Victor Kempf):德国洪堡大学哲学系;铁小茜: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孔新峰: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顾海燕)

# 国外理论 动态

FOREIGN  
THEORETICAL  
TRENDS

编辑部地址：北京市西单西斜街36号

邮政编码：100032

电 话：010-55626772/773

邮 箱：lldongtai@126.com

印 装：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封面设计：薛 宇

订 购：全国各地邮局（邮发代号 82-808）

邮购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9号

邮政编码：10008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学院路支行

银行户名：中央编译出版社

账 号：75050188000095725

邮购电话：010-55627407

定 价：25.00元

---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4-12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4507/D

